

國立聯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主管會議議程



會議時間：110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第二(八甲)校區圖書館 6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會議主席：李偉賢校長

記錄：

壹、會議開始(下午□時)

貳、主席報告

參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國立聯合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案，
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依程序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已提第 15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續提校務會議
審議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修正案，
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依程序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
委員會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已依行政程序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
審議通過，並公布實施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國立聯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修正案，提
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依程序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已依行政程序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並公布實施。

第四案 **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**

案 由：國立聯合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五點
條文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依程序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提請 150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公告於網站：

一、研究發展處-相關辦法。

二、研究發展處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-法規彙編。

第五案 **提案單位：人事室**

案 由：國立聯合大學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第七點
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依程序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提送 110 年 11 月 2 日第 150 次行政會議審議，本
修正案已於人事室網頁/人事法規項下公告週知。

第六案 **提案單位：人事室**

案 由：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附件
二「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津貼支給
標準表」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依程序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
委員會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業經本校第 150 次行政會議及 110 學年度
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
並公告於人事室網站人事法規欄。

第七案 **提案單位：資訊處**

案 由：國立聯合大學電子郵件服務管理要點內容
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依程序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已上網公告。

第八案 **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**

案 由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
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依程序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已提行政會議審議並通過。

第九案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- 案由：國立聯合大學績優導師遴選暨獎勵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- 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依程序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- 執行情形：已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通過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- 案由：國立聯合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一點、第五點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- 說明：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5 日臺教人(二)字第 1100131766B 號函檢送修正後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，修正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一點、第五點之規定，並於 110 年 11 月 3 日簽奉校長核准提會討論。
 - 二、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一。
 - 三、修正全文如附件二。
- 決議：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- 案由：有關本校五十周年校慶系列活動規劃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- 說明：
- 一、本校 111 學年度校慶適逢五十周年，擬擴大辦理相關慶祝系列活動，如附件三。
 - 二、請各單位提供意見，共襄盛舉。
- 決議：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(下午□時□分)

秘書室
110.11.04
收

國立聯合大學行政會議提案單		110年11月03日	
提案案號	第一案		
提案單位	人事室		
案由	國立聯合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一點、第五點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		
說明	<p>一、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5 日臺教人(二)字第 1100131766B 號函檢送修正後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，修正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一點、第五點之規定，並於 110 年 11 月 3 日簽奉校長核准提會討論。</p> <p>二、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一。</p> <p>三、修正全文如附件二。</p>		
建議辦法	<p>一、配合修正本要點之法源名稱及相關規定。</p> <p>二、通過後公布實施。</p>		
附註	<p>是否須先提送主管會議討論：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是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		
業務單位/ 主管用印	承辦人	二級 主管	一級 主管
	秘書白又雲 11031600		人事室趙子瑩 11031902

國立聯合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一點、第五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為規範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，特依教育部「 <u>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</u> 」規定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為規範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，特依教育部「 <u>教師借調處理原則</u> 」規定訂定本要點。	配合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(以下簡稱處理原則)修正本要點之法源名稱。
五、教師借調期間，每次以四年為限，其借調所擔任職務係有任期職務，且任期超過四年者，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。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，但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。	五、教師借調期間，每次以四年為限，其借調所擔任職務係有任期職務，且任期超過四年者，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。借調期滿 <u>歸建後</u> ，得再行借調，但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。	依據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，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，無須辦理歸建，爰刪除相關文字

國立聯合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全文

97年11月18日第4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11月00日第0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規範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，特依教育部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借調係指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學術或醫療衛生機構、公、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或社團法人，因業務需要，商借本校專任教師，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(構)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。

前項借調至財團或社團法人，須其設置章則業經政府核准有案，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為限。
- 三、借調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始得辦理借調。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定所定之職務，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。
- 四、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，並經教師所屬系級及院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之。
- 五、教師借調期間，每次以四年為限，其借調所擔任職務係有任期職務，且任期超過四年者，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。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，但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。
- 六、教師借調期間每週應返校授課至少三小時，且不支領鐘點費及交通費。
- 七、本校應與借調之公、民營事業機構簽訂合作契約，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，學術回饋金收取標準比照本校教師兼職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借調期間以不參加本校各種會議或擔任委員會為原則，惟各系級、院級單位如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九、借調返校服務至少滿一年後方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或出國講學、研究、進修。

- 十、教師借調期間依規定鐘點返校義務授課者，於歸建時，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。
- 教師借調期間依規定鐘點返校義務授課者，於申請升等時，其借調期間年資，最多採計二年。
- 十一、借調期間之年資，於辦理退休、撫卹、資遣時，其採計規定各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十二、借調教師依本校續聘相關作業規定辦理續聘。如獲續聘，其借調期限繼續有效，如為不續聘、停聘或解聘，其借調案隨即中止。
- 十三、借調期滿擬返校歸建教師，至遲應於借調期限屆滿之日前以書面依行政程序報校辦理；借調期滿而未歸建者，視為自動辭職。
- 十四、本校研究人員之借調，準用本要點規定。
- 十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聯合大學主管會議提案單

110 年 11 月 16 日

提案案號	第二案					
提案單位	秘書室					
案由	有關本校五十周年校慶系列活動規劃草案，提請討論。					
說明	<p>一、本校 111 學年度校慶適逢五十周年，擬擴大辦理相關慶祝系列活動，如附件三。</p> <p>二、請各單位提供意見，共襄盛舉。</p>					
建議辦法						
業務單位/ 主管用印	承辦人		二級 主管		一級 主管	
附註						
決議						

五十週年校慶系列活動規劃(草案)

項次	活動項目	經費需求	備註
1	50週年校慶 Logo 及 slogan 競賽活動	20,000	
2	校史館活化、多媒體互動展示(秘書室)	校友募款	50-100 萬
3	八甲馬拉松(體育室)		
4	中國機械工程學會年會(機械系)		
5	中國材料科學學會年會(材料系)		
6	校園觀光熱點營造 例如：大學湖文學步道之規劃設置	校友募款	(約 300 萬)
7	50週年紀念酒		(由校友總會籌辦)
8	藝術中心聯合大展(陶藝、書法、繪畫等)		校友、教職員生
9	「客家文物館」揭牌啟用		
10	李仁耀小口瓶展示空間揭牌啟用 (空間掛牌與作品集印製)		李仁耀於 48 週年時捐贈母校 36 件作品，為配合 50 週年校慶擬再捐贈 14 件作品。
11	院系亮點展示，例如： 理工學院:智慧製造 客家學院:客家週系列活動 人文社會學院:人文季 ...		
12	圖書館週系列活動		
13	體育室運動推廣系列活動		
14	50週年媒體廣宣(天下雜誌:ESG 人才永續方案)		68 萬

校史館活化改善方案

方案	初步構想	內容概要	備註
A	新建校史館或校友會館	未來校友會館或是行政大樓中增設校史館	建議重大校園建設規劃探討可能方案
B	擴展現有校史館空間	考量現有校史館展示空間局促	如 B1、B2 方案
B1	調整李茂宗現代陶雕展示區空間	影響陶雕展示區之功能	空間調整影響層面大
B2	調整(5F)立德書齋空間	立德書齋空間使用檢討	校史展示區分處在 3F 及 5F
C	原址內部活化改造	1.內部空間佈局調整，保留校史發展沿革主題資料。 2.移除校史相關程度較低之現有展示資料，並配合圖書館 3F 佈置。 3.增置數位展示區：校史大事記、重要人物、發展沿革等主題。	可行性較高